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

一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，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，遵守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违反诚信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，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三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《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情况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意见签字页。)

监事：

丛湖龙

孙康进

曹信平

2017年4月22日